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修 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 委託研究計畫作業程 序如次:
- 主題,簽奉核定後據 以辦理。
- 主題登載於本部網頁 ,公開徵求計畫。但 連續性計畫或具迫切 性、特殊性之研究計 書案,得依政府採購 法規定於簽奉核定後 逕指定受委託對象。
- (三)就徵得之研究計畫辦 (三)就徵得之研究計畫辦 理審查及評選作業, 擇定受委託對象後,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 理委辦事宜,其結果 除登載於本部或所屬 機關網頁外,並應以 書面通知參與計畫評 選之機關(構)、團 體或個人。
- (四)簽訂委託研究契約書
- (五)稽核受委託者是否依 (五)稽核受委託者是否依 規定登錄「政府研究 資訊系統」(以下簡 稱GRB系統)(網址 https://www.grb.gov.t

<u>w</u>) •

現行規定

- 序如次:
- (一)擬定研究需求及研究 (一)擬定研究需求及研究 以辦理。
- (二)將核定之研究需求及 (二)將核定之研究需求及 主題登載於本部網頁 , 公開徵求計畫;但 連續性計畫或具迫切 性、特殊性之研究計 畫案,得依政府採購 法規定於簽奉核定後 逕指定受委託對象。
 - 理審查及評選作業, 擇定受委託對象後,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 理委辦事宜,其結果 除登載於本部或所屬 機關網頁外,並應以 書面通知參與計畫評 選之機關(構)、團 體或個人。
 - (四)簽訂委託研究契約書
 - 規定登錄「政府研究 計畫基本資料表」 (GRB 表,詳附件空白 表、填表說明及填表 範例)。

(六)依契約規定辦理各期

說 明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 |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三年七 委託研究計畫作業程 | 月七日函頒修正之「行政 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 畫管理要點 | 第六點規定 主題,簽奉核定後據 ,爰修正委託研究計畫登 錄之系統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六)依契約規定辦理各期	報告審查、經費核撥	
報告審查、經費核撥	(銷) 及驗收違約處理	
(銷) 及驗收違約處理	等相關事宜。	
等相關事宜。	(七)辦理研究成果發表及	
(七)辦理研究成果發表及	其他相關建議事項。	
其他相關建議事項。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應參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應參	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
考GRB系統相關資訊	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	
,審慎選定研究主題	員會(以下簡稱行政	
、委託對象及研究人	院國科會)「政府部	
員;評選委託對象時	門研究計畫基本資料	
,除應審酌計畫主持	檔」(網址:	
人之主持研究能力外	www.grb.gov.tw)	
,對同一期間(指研	審慎選定研究主題、	
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	委託對象及研究人員	
疊達四個月以上)接	; 評選委託對象時,	
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	除應審酌計畫主持人	
達二項以上者,尤應	之主持研究能力外,	
審慎衡酌考量。凡計	對同一期間(指研究	
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	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	
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二	達四個月以上)接受	
項以上研究計畫,或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	
連續三次以上接受本	二項以上者,尤應審	
部或所屬機關委託研	慎衡酌考量。凡計畫	
究者,該計畫成效列	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接	
為成效查核重點。	受政府機關委託二項	
	以上研究計畫,或連	
	續三次以上接受本部	
	或所屬機關委託研究	
	者,該計畫成效列為	
	成效查核重點。	
七、本部及所屬機關與受	七、本部及所屬機關與受	現行契約書範本已不符實
委託者應簽訂委託研	委託者應簽訂委託研	際需求,爰予刪除。相關
究契約,契約應載明	究契約,契約應載明	契約書可參採行政院公共
事項如下:	事項如下: (格式詳	工程委員會提供之契約範
(一)委託機關、受委託者	附件契約書範本)	本。
、雙方代表人 (或負	(一)委託機關、受委託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責人)及計畫主持人	、雙方代表人 (或負	
0	責人)及計畫主持人	
(二)計畫名稱及執行期間	0	
0	(二)計畫名稱及執行期間	
(三)計畫之經費及其撥付	0	
、報銷及所得稅扣繳	(三)計畫之經費及其撥付	
方式。	、報銷及所得稅扣繳	
(四)計畫變更或終止之程	方式。	
序。	(四)計畫變更或終止之程	
(五)圖書、儀器、設備之	序。	
購用及處理。	(五)圖書、儀器、設備之	
(六)研究成果及期中、期	購用及處理。	
末報告提送期限及成	(六)研究成果及期中、期	
果公開之處理方式。	末報告提送期限及成	
(七)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果公開之處理方式。	
(八)受委託者、計畫主持	(七)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	(八)受委託者、計畫主持	
員,嚴守委託契約內	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	
容及委託機關業務機	員,嚴守委託契約內	
密之義務。	容及委託機關業務機	
(九)受委託者及委託機關	密之義務。	
雙方對可能侵害第三	(九)受委託者及委託機關	
者智慧財產權時之責	雙方對可能侵害第三	
任歸屬。	者智慧財產權時之責	
(一○)受委託者接受研究	任歸屬。	
	(一○)受委託者接受研究	
(一一)受委託者配合委託	成果驗收之義務。	
	(一一)受委託者配合委託	
情形之義務。	機關查核計畫執行	
(一二)違反約定事項之處	情形之義務。	
理。	(一二)違反約定事項之處	
(一三)其他有關事項。	理。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三)其他有關事項。	16 1 16
九、本部及所屬機關應要		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
求受委託者,於委託	求受委託者於委託研	
研究契約簽訂後,將	究契約簽訂後三日內	
研究計畫摘要登錄於	將研究計畫基本資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GRB 系統; 期中、期	登錄於行政院國科會		
末及成果研究報告亦	<u>「政府部門研究計畫</u>		
應依時程登錄之。	基本資料檔」 (網址		
	: www.grb.gov.tw)		
	;研究報告 <u>摘要</u> 亦應		
	<u>俟核定後</u> 登錄。		
一四、本部及所屬機關各	一四、本部及所屬機關各	配合行政院方	於一百零三年
項委託研究計畫報	項委託研究計畫報	七月七日函名	頂修正之「行
告完成後,應即將	告完成後,應即將	政院所屬各村	幾關委託研究
研究報告送本部綜	研究報告送本部綜	計畫管理要點	點」第十點規
合規劃司及中外法	合規劃司及中外法	定,修正委訂	托研究報告寄
規資料室各二份存	規資料室各二份存	存單位及方式	۰ ځ
查, <u>並登錄於GRB</u>	查;另 <u>並</u> 應於委託		
<u>系統</u> ;另應於委託	研究計畫完成後四		
研究計畫完成後四	個月內,將非屬限		
個月內,將非屬限	閱或機密之研究報		
閱或機密之研究報	告, <u>分別</u> 函送國家		
告二份及電子檔,	圖書館及行政院國		
函送國家圖書館 <u>辦</u>	科會科學技術資料		
理寄存,供公眾參	中心各二份,相關		
考使用。	電子檔案並應同時		
	隨函或以電子郵件		
	<u>方式寄送行政院國</u>		
	科會科學技術資料		
	中心 (電子郵件信		
	<u>箱為:</u>		
	grb@mail.sitc.go		
	<u>v. tw)</u> °		